

珠海市景星华德石化有限公司斗门鹤 洲北景星华德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市景星华德石化有限公司斗门鹤洲北
景星华德加油站

2021年01月

目 录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	1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6
珠海市景星华德石化有限公司斗门鹤洲北景星华德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56
1、项目概况.....	158
2、验收依据.....	160
3、建设内容.....	161
4、环境保护设施.....	169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2
6、验收标准.....	174
7、验收监测内容.....	175
8、生产工况.....	190
9、“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91
10、环保管理制度.....	192
附图.....	194
附件 1 加油站清理污水服务合同.....	200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单位资质证明.....	205
附件 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11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212
附件 5 规范化排污许可登记证.....	239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

一、基本项目

建设单位	珠海市景星华德石化有限公司斗门鹤洲北景星华德加油站		
项目名称	珠海市景星华德石化有限公司斗门鹤洲北景星华德加油站改扩建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珠环建表[2020]433号		
环评审批部门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环保专员及电话			
投产日期	2020年10月		
环保验收检测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二、环评落实情况

自查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项目地址	珠海市斗门鹤洲北垦区		
项目占地面积	4032.07 m ²		
项目建筑面积	352.25 m ²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主要从事汽油、柴油销售。年销售约0#柴油 2500 m ³ 、92#汽油 2500 m ³ 、95#汽油 1800 m ³ 、98#汽油 300 m ³ 。		生产工况为80%~89%
主要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设 备	新增 2 台加油机（配套增加 6 支加油枪）和 6 座充电桩，油气回收装置依托原项目。		
自查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生态保护设 施和措施实 际执行情况	/		
污染防治设 施和措施实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报告表》说明，本项目运营		委外清运处 理

<p>际情况</p>	<p>期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进 沉沙隔油后和生活污水一并 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达《城市污 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02）中的 绿化标准、道路清扫标准后回 用，不排放。</p>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 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 总烃厂界浓度执行广东省地 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时 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按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管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 烟浓度执行其附表A. 1规定 的排放限值。运营过程中的油 气回收系统执行《加油站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07）的要求。 加油站需严格按照《加油站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07）相关规范安 装在线监测系统，并预留与生 态环境部门的联网端口。</p>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p>		

	有效防振、降噪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严格对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根据《报告表》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得超过如下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新增 VOCs 0.09t/a。		
污染物类别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废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艺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燃料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厨房油烟 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工业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危险废物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废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艺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燃料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厨房油烟 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工业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危险废物	
主要环保设施及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艺废气治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艺废气治理设施	

（有治理设 施的应另附 处理设施设 计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工业固废按要求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工业固废按要求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 处置	
---------------------------------	---	---	--

珠海市景星华德石化有限公司斗门鹤洲北景星华德加油站（公章）

2021年 01月 06日

珠海市景星华德石化有限公司斗门 鹤洲北景星华德加油站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珠海市景星华德石化有限公司斗门鹤洲北景星华德加油站

2021 年 01 月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珠海市景星华德石化有限公司斗门鹤洲北景星华德加油站（盖章）

电话：

邮编：519000

地址：珠海市斗门鹤洲北垦区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珠海市景星华德石化有限公司斗门鹤洲北景星华德加油站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珠海市景星华德石化有限公司斗门鹤洲北景星华德加油站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珠海市斗门鹤洲北垦区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519000
建设地点	珠海市斗门鹤洲北垦区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机动车燃油零售（F-5265）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珠海市景星华德石化有限公司斗门鹤洲北景星华德加油站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批复文号	珠环建表[2020]433号	审批时间	2020年12月24日
验收监测单位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境保护投资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境保护投资比例(%)	20%
主要从事汽油、柴油销售	年销售0#柴油 2500 m ³ 、92#汽油 2500 m ³ 、95#汽油 1800 m ³ 、98#汽油 300 m ³ ；提供车载充电。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投入经营)	<p>1、项目由来</p> <p>为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p>				

	<p>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p> <p>2、项目立项及审批时间</p> <p>项目在 2020 年 08 月委托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珠海市景星华德石化有限公司斗门鹤洲北景星华德加油站改扩建项目》，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批复（珠环建表[2020]433 号）。</p> <p>3、项目实际建设内容</p> <p>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鹤洲北垦区加油站中心坐标北纬：22°10'53"，东经：113°24'19"，占地面积为 4032.07m²，建筑面积 352.25m²，主要从事汽油、柴油销售、提供车载充电。</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的城市绿化标准、道路清扫标准。</p> <p>2、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油站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附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加油站处理装置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592-2007）标准。</p> <p>3、运营期厂界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东、西、南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p> <p>5、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得超过如下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新增 VOCs 0.09 t/a，执行等量替代政策。</p>

2、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版）；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施行）。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 (2)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4)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珠海市景星华德石化有限公司斗门鹤洲北景星华德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08月）；
- (2)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关于珠海市景星华德石化有限公司斗门鹤洲北景星华德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的批复，珠环建表[2020]433号）。

3.2 建设内容

珠海市景星华德石化有限公司斗门鹤洲北景星华德加油站位于珠海市斗门鹤洲北垦区（加油站中心坐标北纬：22°10'53"，东经：113°24'19"）。占地面积 4032.07 m²，建筑面积为 352.25 m²，主要从事汽油、柴油销售、提供车载充电。改造内容为：拆除原来的 4 个埋地油罐，在项目西侧重设 4 个 SF 双层油罐，总罐容 160m³，折合汽油容积为 140m³。单罐容积≤50m³，90m³≤总容积≤150m³。新增 2 台加油机（配套增加 6 支加油枪）和 6 座充电桩，油气回收装置依托原项目。预计年销售 0#柴油 2500m³、92#汽油 2500m³、95#汽油 1800m³、98#汽油 300m³。

3.3 水源

3.3.1 项目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地面清洗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3.3.2 项目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汇入项目所在区域的雨水管网。由于项目所在地排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毕，项目运营期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砂隔油后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珠海市湾仔安益环卫服务部清运处理，不外排。

3.4 生产工艺

3.4.1 生产工艺流程

3.4.2 充电工艺

4、环境保护设施

4.1、污染物处置措施

4.1.1 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水为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员工的生活污水。

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污染问题，本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将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员工的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造成最小。具体措施如下：

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沙隔油后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珠海市湾仔安益环卫服务部清运处理，不外排。

4.1.2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为油品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

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污染问题，本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将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造成最小。具体措施如下：

加强操作管理，安装油气回收系统。

4.1.3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污染问题，本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将噪声降到最低。具体措施如下：

通过消声、隔声、减振、墙体隔声、绿化环境、加强经营管理等。

4.1.4 固废处置措施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是隔油废渣、清罐废物、含油手套抹布。

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污染问题，本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将固废相关的单位处理。具体措施如下：

1、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含油手套抹布为极少量，员工日常生活办公产生的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做到日产日清。

4.2、油气回收系统

4.2.1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4.2.2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环评综合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该项目只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认真执行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等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降低单位产品能耗，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加强监督管理，所产生的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其建设和投入运行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2、环评批复主要要求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珠海市生态环境科技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报告表》说明，本项目运营期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沙隔油后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的城市绿化标准、道路清扫标准后回用，不排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广东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09）管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其附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运营过程中的油气回收系统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要求。

加油站须严格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关规范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预留与生态环境部门的联网端口。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防振、降噪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东、西、南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对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五）完善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根据《报告表》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得超过如下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新增VOCs 0.09t/a。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如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6、验收标准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员工的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沙隔油后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珠海市湾仔安益环卫服务部清运处理，不外排。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油品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标准，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排放限值。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加油机、潜油泵等设备运行噪声及过往车辆和人为活动产生的噪声。机动车在出入口行驶时产生的车辆行驶噪声、刹车噪声、鸣笛噪声等都会对附近建筑的声环境造成影响。项目优化设置加油站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厂界噪声排放符合项目的噪声经过消声、减振措施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管理、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少量含油手套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隔油池含油废渣、清罐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在总公司统一收集时更换，更换后直接交由处理资质公司。

9、“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珠海市景星华德石化有限公司斗门鹤洲北景星华德加油站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珠海市景星华德石化有限公司斗门鹤洲北景星华德加油站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珠海市斗门鹤洲北垦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265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3.514461,22.270326	
	设计生产能力		主要从事汽油、柴油销售。年销售约 0#柴油 2500 m³、92#汽油 2500 m³、95#汽油 1800 m³、98#汽油 300 m³。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珠环建表[2020]4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珠海市景星华德石化有限公司斗门鹤洲北景星华德加油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珠海市景星华德石化有限公司斗门鹤洲北景星华德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0、环保管理制度

珠海市景星华德石化有限公司斗门鹤洲北景星华 德加油站 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及公司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是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和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全体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减少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各生产部门的环保设施操作及维护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第五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围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六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生产部门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

第七条 对环境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打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八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九条 公司凡有新建、扩建、改造项目必须报环保科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并编写相应的报批文件，经环境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根据审批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

第十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1. 在总指挥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

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 监督监察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 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十一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二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接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珠海市景星华德石化有限公司斗门鹤洲北景星华德加油站

2021年1月

复审意见

《珠海市景星华德石化有限公司斗门鹤洲北景星华德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修改索引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情况	修改后页码及章节
1	完善验收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	已完善	监测报告： P175-P189 验收报告修改： P2-P3、P164、 P169、P174、 P239-241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按规定转移。	已加强	/

建设单位已按照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相关资料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要求。

签 名：陈智吉

日 期：2021年3月4日